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沈

程彦生

邵冲

侯涛